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967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劉家瑜

被告 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王文宏

被告 王文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5,27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9,47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陸克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陸克星公司）、王文宏、王文秋（下合稱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陸克星公司邀同王文宏、王文秋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4月9日向原告借款兩筆分別為新臺幣(下同)①63萬元、②117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09年4月13日起至112年4月13日止。陸克星公司、王文宏、王文秋又於110年12月2日向原告申請①還款期限展延至113年4月13日止②還款期限展延至114年4月13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01 儲金機動利率0.845%+1%計為年利率1.845%，②中華郵
02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845%+1.655%
03 計為年利率2.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
04 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年
05 利率為①2.345%(即1.345%+1%)②3%(即1.345%+1.65
06 5%)。以上並均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
07 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8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9 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
10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1年11月13日即未依約還款，經
11 原告催告仍不清償，依兩造約定已喪失期間利益，視為借款
12 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仍尚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
13 約金未償還。為此，爰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9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20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2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3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4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
25 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
26 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7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數人負
28 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
29 債務，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2條分別定有明文。
30 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31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

01 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
02 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
03 參照）。

04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申請書、
05 利率表、客戶往來帳戶及明細查詢單及利率表等為證，而被
06 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7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08 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
09 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於消
10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
11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9,47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
13 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姿育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陳亭好

22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借款期間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630,000元	301,848元	自109年4月13日起 至113年4月13日止	自111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2.345%	自111年12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2	1,170,000元	450,747元	自109年4月13日起 至114年4月13日止	自111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111年12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以

(續上頁)

01

						上，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112,677元		自111年11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3%	自111年12月14 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 以內者，按左列 利率10%計算， 逾期6個月以 上，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合計	1,800,000元	865,272元				